~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「困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~

一、主 旨:為鼓勵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父母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敦品勵學,面對困境仍能奮發向上,抱持感恩心,進而透過教育來翻轉人生,特設置本獎學金。(每學年度辦理一次)

二、獎勵對象:設籍高雄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

三、申請組別: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

四、申請資格:身心障礙者需設籍高雄市半年以上,本人或父母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現就讀教育部立案 之公私立國中(二年級以上)、高中職(含專科一~三年級)或大專(研究所、大學、專科四 ~五年級、四技、二專)之在學學生,各科成績均及格並達學年總平均標準者,得提出申 請。(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在職專班生除外)

五、獎勵金額:國中組每名壹仟伍佰元正、高中組每名貳仟元正、大專組每名參仟元正

六、達標成績: 1.學業成績:國中85分以上,高中80分以上,大專75分以上者。(特殊境遇及家境 弱勢對象檢附相關證明則不受成績限制仍得以提出申請)

2. 操行(德育)成績: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曠課、警告或小過之處分。

七、申請辦法: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(索取地點: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 68 號,或至本會粉絲專頁 www. facebook. com/futsel111 下載,洽詢電話:07-2873153

- 2. 提出校方 113 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正式學年成績單(請重新加蓋校章,如未加蓋校章 或塗改者,將不予受理)。
- 3.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之戶籍謄本(申請人最近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4. 檢附學生本人或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5. 檢附獎勵對象之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- 6. 高中組以上請附自傳一篇。
- 7. 特殊境遇及家境弱勢對象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八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

九、審核項目及核定依據:

- 1、障礙程度及清寒程度
- 2、學業及德行成績(或獎懲紀錄);
- 3、自傳內容(含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、求學歷程、社團服務或行善經驗、未來職 涯規劃等項);國中組可免審
- 4、申請應備文件(見上述七)
- 5、經由各校提報之申請總人數,若超出預訂錄取名額,得獎名額將分配於各校, 並以能出席頒獎典禮者優先錄取。(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,申請文件恕不退還)

九、發放時間: 訂於 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舉行頒獎典禮, 屆時將發函通知受獎學生出席參加。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 得隨時修訂之。

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『困學獎學金』申請表

學	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申請類別		申請組別			
					□身心障□身心障	礙學生 礙者子女	□國中	7	高中	□大專
家	尽長姓名	年齢	職業		領有身心障礙手# 份證號碼				頁別 障礙等級	
父:					□學生					
母:					□父 <u></u> □母					
申請人現就讀學校、科系(現高一或大一生請註明原畢)現業學校)			` '	賣年級	113 學年上學期 113 :			學年下學期 113 學年總平均		
	<u> </u>				學業成績	德行成績 符合申請 條件者請 打∨	學業	德行成績 符合申請 條件者請 打∨	學業成績	成績符合
◆本年度是否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學金 □是,項目是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			
◆是否有參與志工服務經驗 □是,服務單位 □否										
◆學生或家長是否願意在典禮中發表受獎感言或對孩子的鼓勵及肯定(3~5分鐘) □是(學生本人或家長) ◆你(妳)是否出席參加頒獎典禮(典禮日期訂於115年1月30日辦理)										
□ 是,本人親自出席,以表重視頒獎典禮的意義及精神。□ 若有正當理由未克參加,將由他人(學生身份)代表出席,以利主辦單位獎學金核發作業										
審核	初初	4		村田心	複	審	1/中 / 4/4:	核		定
情形										
通訊地址 :										
電	電 話:(H) 手機:			Email:						
申請日期 : 年 月			1	日 申請人:			簽章:			